

深圳市福田区来访接待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来访接待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人民来访接待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接待来访群众，解决群众的困难和诉求，维护信访秩序。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厅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 （二）负责受理、接待、督办各类群众来信、来访；
- （三）负责组织调处事权在区级部门的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组织调处跨街道、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
- （四）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开展劝返和驻市、驻省、驻京信访工作等；
- （五）负责制定区领导接访下访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六）负责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突出信访问题的集中排查化解工作；
- （七）定期开展信访数据统计分析；
- （八）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福田区信访局党组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

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福田区信访局党组研究讨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织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其职权为

（一）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员额进行岗位设置，依照规定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人员公开招聘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

- (一) 信访事项提出权，即采用走访、信息网络、电话等形式，向本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 (二) 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及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
- (三) 知晓其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展及结果；
- (四) 要求复查权；
- (五) 申述、行政复议权；
- (六) 反映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权；
- (七) 受奖励权；
-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 遵守《信访工作条例》相关提出程序要求；
- (二) 如实反映信访事项；
- (三) 遵守禁止性行为；
- (四) 遵守上访程序；

(五) 执行行政机关处理决定;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 依法监督本单位受理信访事项的程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建议或向主管部门、上级机关等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是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前款载明的本单位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 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及涉法涉诉等问题,及时进行释法明理,并依规进行接收、登记、转送、交办等;

(二) 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决定的,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 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工作人员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四) 涉及情况紧急、重大信访事项的,及时提出建议,

报请举办单位和上级领导决定；

（五）依法依规推动业务运行的其他具体措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日常经费来源于财政核拨，资产财务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统一领导的模式，举办单位对本单位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进行集中管理、分类指导。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确保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实现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法化、规范化。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

内部审计监督；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年度预算报批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照重要信息公开制度应予以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根据举办单位的决议，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福田区信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